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2935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本會通令各機關採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仲裁機制
條文，且適用於在建工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9 月 7 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335 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
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
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三、查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「有關現在或將
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
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。」、「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
為之。」另本會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04580 號
函說明三已載明「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
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第 22
條第 2 款內容。」意即在建工程契約雖未納入契約範本仲
裁機制條文，惟機關如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，得
在仲裁協議中納入上開條文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